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并作出相应授权。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年度股东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一般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于配售协议条件获达成当日后第三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0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之《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别就配售事项或其相关事项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档案、往来信件、通讯、文件、回覆、承诺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　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第13条就配售事项将向中国证监会呈交之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　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授予本公司配发及发行H股之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4.58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25,678,4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之所有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配售事项

2026年7月22日（交易时段前），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认购25,678,4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4.58港元。

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时段前）

订约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作为独家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25,678,400股新H股。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256,126,400股H股的约10.03%，及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22%。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无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分别占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9.11%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12%。根据配售事项，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25,678,400元。

3、配售事项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为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主要股东。倘任何承配人将于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4.58元，较：

(a)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50元折让约16.76%；

(b)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72元折让约19.90%；及

(c)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5.65元折让约18.94%。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为约港币115.68百万元。配售事项完成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将为约港币4.50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参照市况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价经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发行及悉数缴足后，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且附有于发行配售股份日期随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收取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7、条件

完成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或获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至(e)项而言）后，方可作实：

(a) 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项上市及买卖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b) 完成前，概无发生以下事项：

（ⅰ）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出现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ⅱ）(a)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证券的买卖；或(b)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超过10个营业日（惟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短暂停牌除外）；或

（ⅲ）香港或中国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ⅳ）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　或香港或中国有关机关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ⅴ）香港或中国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情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令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认为会让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将严重损害配售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c) 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作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误导成分；

(d) 于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已达成配售协议项下其须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e) 配售代理已于交割日接获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有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该等事宜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形式及内容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得上市委员会授予的有关上市及买卖批准，并在取得该项批准后随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须根据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履行该等条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及作出所有有关行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上文条件(b)至(e)项而言），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应属无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引致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除先前违约外）。

8、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落实。

鉴于完成须待达成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因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前述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氢能源、石油炼化、煤炭挖掘机械、锅炉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油田服务等多个领域。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将有助于加强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状况，扩大股东基础，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推动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港币117.61百万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预计约为港币115.68百万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a）约90%或港币104.11百万元，用于偿还未偿还借款以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及

（b）约10%或港币11.57百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五、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股权集资活动。

六、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a)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无且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的情况下，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7.90	541,722,000	100.00	65.78
H股						
承配人	–	–	–	25,678,400	9.11	3.12
其他公众H股东	256,126,400	100.00	32.10	256,126,400	90.89	31.10
已发行H股总数	256,126,400	100.00	32.10	281,804,800	100.00	34.22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797,848,400		100.00	823,526,8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53%。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八、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就配售事项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之独家整体协调人及独家配售代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和/或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康丽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0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胡强高、向东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0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69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